

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研究—— 以日本相關判決為中心

林依璇*

摘要

日本營業秘密保護規範規定於不正競爭防止法，關於不正競爭防止法上之營業秘密保護，須符合該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方為保護之對象。於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6項，營業秘密被定義為「作為秘密而被管理（即合理保密措施）之生產方法、販售方法與其他對事業活動有用之技術或營業上之資訊（有用性），非屬於被公開得知（非公知性）」，基於該法而被保護者必須符合以上三個要件。上述三要件中，合理保密措施時常成為訴訟上重要爭點。是以法院判決中合理保密措施的判斷標準為何，相關判斷標準是否有所變化，其變化又傾向何種趨勢等成為日本學說與實務上的重要議題。本文將先說明合理保密措施之定義，以案例介紹日本營業秘密法相關判決中針對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並論述認定標準之趨勢及相關影響判斷因素加以論述。而在累積眾多案例及學說論述後，經濟產業省修正營業秘密管理方針，針對營業秘密之保有者應採取何種合理保密措施較佳，推出更具可行性的建議，相關發展趨勢及討論議題頗具參考價值。

關鍵字：不正競爭防止法、營業秘密法、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營業秘密管理方針。

收稿日期：104年8月16日

* 作者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科員。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曾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日本營業秘密保護規定於不正競爭防止法，須符合該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方為保護之對象。該法將營業秘密定義為「作為秘密而被管理（即合理保密措施）之生產方法、販售方法與其他對事業活動有用之技術或營業上之資訊（有用性），非屬於被公開得知（非公知性）」，基於該法而被保護者必須符合以上三個要件¹。上述三要件中，合理保密措施由於型態多樣化，且認定標準因個案而異，時常成為訴訟上重要爭點。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斷成為日本學說與實務上的重要議題。本文以下將分析相關判決之發展趨勢以及學說見解，並就經濟產業省近來修正之營業秘密管理方針加以介紹，以期進一步釐清合理保密措施之議題。

貳、合理保密措施之重要性與認定標準

一、合理保密措施之重要性

營業秘密之保護意旨，在於確保企業開發成果的誘因。藉由法律相關規範，支援企業將營業資訊加以隱密化的行為，使其得以藉此領先其他競爭事業。

假若未將資訊加以管理，則其因自由流通的性質，不僅無法保持原有的狀態，倘使與其他資訊加以混合，無法辨別其來源的情況亦所在多有。因此，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其目的在於為了確實區別資訊的性質，須界定何種資訊得受法律保護，以及何種資訊非屬法律保護之範疇。若希望得到法律的保護，事業者必須付出相應的努力，亦即其必須將得受到保護的資訊及毋須受到保護的資訊加以區別，合理保密措施為營業秘密受法律保護之必要條件²。

¹ 經濟產業省，「營業秘密管理指針」，頁14，平成23年12月1日改訂。

² 田村善之，「不正競爭法概說」，頁328-329，有斐閣，2003年9月第2版。

二、對於合理保密措施相關的認定標準

（一）法案起草者對於合理保密措施的見解

首先，就作為營業秘密得以受到法律保護之對象，現行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6項將之定義為「作為秘密而加以管理的技術或營業資訊³」。該條文與西元1990年修正當時的條文相較之下幾乎沒有任何改變，就立法當時對合理保密措施的論點觀之，其重點在於得接觸該資訊之人得以認識該資訊為營業秘密（客觀上的認識可能性），以及就得接觸該資訊之人加以管理及設限。而作為法解釋的參考，當時法案起草者相當重視對於「取得、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之人」的預見可能性⁴。同時也昭示，所謂的「預見可能性」並不存在一定的基準，秘密管理的程度必須因應有權接觸該資訊之人的性質以及企業規模等條件加以調整⁵。

（二）學說

從學說觀之，合理保密措施主要有兩個要件，其一為保密之意思，其二為客觀上將該資訊掌控於保密狀態⁶。

就保密之意思，立法者亦指出「持有該秘密之人，主觀上必須具備將該資訊作為秘密而保管之意思」。的確，倘若持有資訊者並未認為該資訊係屬機密，則該資訊明顯不該當營業秘密之保護對象，保密之意思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要件，具有其相當程度之重要性⁷。

日本學說見解多認為合理保密措施必須就客觀而言，可認識到該資訊處於作為秘密而被管理之狀態，亦即對員工與外部人士而言，客觀上就該營業秘密可認識其處於合理保密措施之下⁸，故就客觀上使該資訊處於被保密之狀態，立法者與學說見解所提出的兩個觀點大多持相同意見，亦即為就得接觸該資訊之人得以

³ 法條原文如下：「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営業秘密」とは、秘密として管理されている生産方法、販売方法その他の事業活動に有用な技術上又は営業上の情報であって、公然と知られていないものをいう。」

⁴ 近藤岳，「秘密管理性要件に関する裁判例研究裁判例の「揺り戻し」について」，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25期，頁162，2009年。

⁵ 近藤岳，同前註，頁163。

⁶ 近藤岳，同註4，頁163。

⁷ 近藤岳，同註4，頁164。

⁸ 青山紘一，「不正競争防止法（事例・判例）」，頁74，經濟産業調査会，2010年5月第2版。

認識該資訊為營業秘密（客觀上的認識可能性），以及就得接觸該資訊之人加以管控的兩個要素⁹。

在緊扣合理保密措施的意旨之下，就該資訊是否作為營業秘密而被加以管理，從得接觸該資訊之人的角度觀之，是否得以從客觀上認識到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而被管理實屬重要。然而，對此學者指出「客觀」實際上難以判斷，此處所指稱的客觀仍需由個案中當事人的相對狀態而定¹⁰。也因此合理保密措施為相對之概念，依據個案中資訊的性質、利用該資訊之人的職位、持有該資訊之公司的規模，其所需之認知程度亦有所差異¹¹。

（三）修正前之營業秘密管理方針（平成 23 年 12 月 1 日改訂之版本）

除判決與學說外，經濟產業省編修之「營業秘密管理方針」亦對營業秘密管理之程度有所闡述。公布該方針之經濟產業省為不正競爭防止法主管機關。

然而，由於合理保密措施於實務上認定的矛盾，該方針之內容遭受學界批評。立法之際就合理保密措施重點在於得接觸該資訊之人得以認識該資訊為營業秘密，以及就得接觸該資訊之人加以管理及設限。然而該方針卻加上「合理保密措施單憑事業經營者主觀認定其作為秘密而被管理並不充分，必須就客觀而言，可認識到該資訊處於作為秘密而被管理之狀態¹²」之條件，惟該客觀實則難以認定已如前述¹³。另一方面，該管理方針整理許多相關判決之認定理由，以「營業秘密保有者運用哪些管理方式將被認定為具備合理保密措施」為出發點，列出許多積極性的措施作為範例，但學說對此分析方式有所批評，相關討論將於後續論及營業秘密管理方針之章節詳述。

（四）小結

綜觀以上立法者及學說之相關論述，若欲達到合理保密措施之標準可從以下兩個途徑加以思考，其一為以就企業之規模而為不同程度的掌握為其前提，確保

⁹ 近藤岳，同註 4，頁 164。

¹⁰ 津幡笑，「秘密管理性要件を中心とした營業秘密保護法の研究」，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 14 期，頁 192-193，2007 年。

¹¹ 近藤岳，同註 4，頁 164；田村善之，同註 2，頁 329。

¹² 經濟產業省，同註 1，頁 15。

¹³ 津幡笑，同註 10，頁 194。

得接觸該資訊者具備預測可能性。二為防止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及洩漏，須設定一定程度的基準。然而藉由相關判決之觀察，可以發現各個判決所稱之合理保密措施，其認定標準並不一致，此一現象不僅招致學者的批評，亦促成其後營業秘密管理方針的修正。

參、發展趨勢分析——相關判決就合理保密措施論述之介紹

以上已介紹合理保密措施的相關要件，以下將對過往判決加以分析。針對合理保密措施認定之判決發展趨勢，日本學說近來有將其依時間序及其特色分為寬鬆期、嚴格期及浮動期等三個時期，其相關見解詳見後述。惟該趨勢雖約略以時間先後區分，然而經查相關判決，其時間或有重疊處，認定標準亦非全得逕以該時點作為判斷，是以下列分類主要在於藉由介紹數個具代表性判決之認定，以此呈現整體趨勢發展狀況，非謂相近時點之判決皆屬該類型，合先敘明。

一、寬鬆期代表性判決介紹

在營業秘密管理方針公布之前，從以往的判決中可以發現即便欠缺部分的管理措施，法院仍不否認其具備合理保密措施。

（一）大阪地判平成6年（ワ）第4404號男用假髮顧客名簿事件

原告經營男用假髮販賣事業，因假髮之販賣絕無可能直接在路上對頭髮稀疏的男性加以推銷，況且使用假髮的男性往往不希望他人得知自身使用假髮一事，因此透過親朋好友口耳相傳，藉以吸引顧客的方式也行不通，若欲吸引顧客群，必須以報章雜誌或是電視媒體等管道加以宣傳。本案原告在各大報紙以及雜誌等定期刊載廣告，廣告費約為每年日幣2200萬元至2400萬元（此佔原告的銷售總額約百分之二十，換算下來吸引一名顧客平均需花費日幣5萬元至8萬元），特別是原告以販賣較低售價的假髮作為招攬顧客的方式，藉此吸引原先使用其他家公司假髮的顧客（約占原告顧客的九成），而原告的銷售總額中，六至七成的比例來自於顧客購買用以更換的假髮。由上述可知，對原告而言，為了確保有限的

男用假髮市場，顧客資料可謂決定存亡的關鍵，對原告而言，此為對其事業具有價值的營業資訊。原告之顧客名簿保管於店裡櫃台內側（從外側無法得知），除了員工外無法接觸該名簿，主張其作為秘密而被加以管理，非屬公開之資訊，該當於營業秘密。

於本案中，法院認定相關資訊取得不易，原告為蒐集顧客資訊，必須透過宣傳及廣告等管道，成本十分高昂，況且購買假髮者亦有定期更換假髮之需求，故肯認本案顧客資訊之經濟價值。被告曾任原告經營之分店店長，本案營業秘密討論客體之資訊為顧客資料。作為營業秘密而被保護之顧客名簿資料，其保管方式為於其上標註機密字樣，並將之放置於店內櫃檯的內側（從外側方向無法察覺該名簿的存在）。此一方式亦被認為該當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其主要原因在於原告的事業規模較小，且保管系爭資料之人為該分店之店長，理所當然可以認定該顧客名簿被作為秘密資料而被管理。

（二）大阪高判平成 12 年（ネ）第 2913 號人力派遣公司就職資訊事件

本案例原告主張其所保有之營業秘密，包括派遣員工之資料（住所、電話號碼、出生年月日、職務經歷等）以及派遣員工個別任職之事業的相關資料（具體服務之事業及業務內容等）。被告 C 原為其員工，離職後任職於被告公司。原告主張被告 C 使用其於任職中知悉之派遣員工之資訊，被告公司明知被告 C 之不正行為，仍雇用前述派遣員工，並與派遣對象之公司締約。

本案例中派遣員工及派遣對象之事業等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及書面紙本保存，就書面紙本之保管並未加註機密字樣，工作守則也僅記載抽象的保密義務，然而法院審酌電子檔案之管理僅有特定員工具有電腦權限，存放紙本之櫃子亦有上鎖，員工如要知悉該資訊需尋求管理人員之協助等情狀，肯認本案人力派遣員工相關資訊之管理符合合理保密要件。同時，法院就該資訊之性質，認定對於人力派遣事業而言，派遣員工及派遣對象之公司等相關資料屬於機密乃一般性的認知，亦即此為該行業之從業人員應具備的常識。即便工作規則僅有抽象規範，由員工的角度出發，應可謂客觀上已存在使其得以認知該營業資訊屬於機密之條件。

然而，本案法院雖肯認該資訊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但仍駁回原告之請求。理由在於，本案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契約中不得將該機密洩漏給第三人之保密

義務，而就該機密資訊為使用及揭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公司明知該情事，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揭露或使用該營業秘密，故法院駁回原告之請求。然而本案就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方式，仍有其值得參考之處。

（三）大阪地判平成 5 年（ワ）第 8314 號氟碳高分子溶接技術事件

原告為昭和 50 年成立之化學工業公司，主要以機器設備的耐腐蝕性加工，耐腐蝕性油槽容器以及管線、熱交換器的製造販售等為業。被告公司則為平成 4 年 11 月成立之公司，以化學油槽容器及熱交換器的設計製造與販售為業。被告公司董事長（被告 A）曾為原告公司專務董事，於平成 4 年 10 月申請離職；被告 B 曾任原告公司營業課長，被告 C 曾任原告公司製造課長，B 和 C 於平成 4 年 10 月申請離職，離職後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原告於平成 4 年 5 月向訴外人公司販售內部塗有氟碳高分子之化學油槽容器，主要負責交涉該筆買賣者為被告 B。然而被告 B 卻於同年 10 月於製造部門傳閱停止上開物品製造的指示，導致該筆交易中止。被告公司於成立後即刻製造上開物品，透過另一間公司向訴外人公司販售。原告主張氟碳高分子用於化學油槽容器之相關技術，為其保有之營業秘密，被告基於在職中切結書之規定應負有保密義務。

就本案的關鍵技術之使用，負責交貨的一般員工或工廠見習者亦得以見聞，雖然與上鎖之類的嚴格管理方式相去甚遠，然而法院認定原告技術在業界頗負盛名，庫存管理亦由被告 B 製造課長負責，加之相關技術需要長年的測試與改進，對此本案與該技術有高度關聯性的被告等人知之甚詳，應可判斷被告知悉該技術為公司機密，肯認本案就該機密資料之管理符合合理保密措施¹⁴。

（四）東京地判平成 10 年（ワ）第 4447 號、第 13585 號放射線測定機械器具事件

原告公司以販售進出口各種勞安衛生用品及放射線測定機械器具為業，被告等人原任職於原告公司，於離職後成立與原告公司以同種事業為目的之被告公司。被告等人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服務於放射線測量之部門。原告主張被告不正

¹⁴ 田村善之，「營業秘密の秘密管理性要件に関する裁判例の変遷とその当否（その 1）—主觀的認識 vs. 『客觀的』管理—」，知財管理 64 卷 5 号，頁 624，2014 年。

取得之顧客資料，乃其 39 年以來透過努力經營所獲得之心血結晶，倘若將之販售，該資料價值高達數十億日圓。如得以運用此資料，對經營相關事業將有極大助益，乃原告保有之營業秘密。被告則主張原告公司針對該資料並無訂定明確的管理規則，況且就該顧客資料的管理方法，其存放於部門中的主電腦，由負責客戶管理及技術開發之部門加以處理。主任或課長級以上人員，於管理人員在場時皆可要求取得該資料，並以口頭申請即可，亦無禁止複製，主張保密措施有所不足。

法院認定原告公司之員工雖得以取得顧客資料，然而就實際操作面觀之，原告公司所持有之資料量相當龐大，且該電子檔案雖未設定密碼，但取得該資料需要五個階段的程序，加上能夠完成全部程序的員工僅有 4 名，同時該資訊具有高度經濟價值，且相關程序中亦涉及被告的業務，法院因而認定被告得以知悉此一資訊為機密，肯認合理保密措施的存在¹⁵。

（五）大阪地判平成 13 年（ワ）第 10308 號積層陶瓷電容器事件

原告為製造販售積層陶瓷電容器為業之廠商，被告於原告公司任職時從事繪製相關之零件圖、設計圖等工作，被告離職後受雇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雇用被告從事上開機器之設計，並由被告公司販售。原告主張本案相關設計圖包括眾多零件之形狀、尺寸等資訊，可謂其製造精緻且高性能之產品相關技術的具體呈現，藉由活用該資訊，得以有效率地因應顧客個別訂單，在短時間內製造所需產品，該資訊對原告而言具有相當程度之經濟價值，為其所保有之營業秘密。原告公司就保存本案電子資料之電腦與外部的互動有所限制，寄送電子郵件或連結網路等需透過他台電腦方可為之。本案電子檔案僅由負責設計之員工可接觸，且設計業務亦須使用公司內部電腦。同時，原告亦提出其為員工人數較少之小型企業，如要求其就資訊之管理達須達到與大企業相仿之程度實在不符合現實，主張其若已符合與小型企業相當之資訊管理程度，即應肯認具備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

本判決中法院肯認原告公司所保有之設計圖資訊為原告營業之有用資訊，亦肯定原告就該資訊之管理符合合理保密措施，判決中值得注目者為判決理由論及原告員工共計十名，衡諸本件電子檔案的管理態樣，應可認定全體員工對該資料

¹⁵ 田村善之，同註 14，頁 624。

為機密有所認知。不僅以個案資訊保管的狀況出發，更將公司規模納入考量，此亦為部分寬鬆期判決之認定理由。

（六）東京地判平成 12 年（ワ）第 22457 號人力派遣公司派遣員工名冊事件

本案原告為人力派遣公司，原告公司為徵求素質較高之人才，每年花費高額支出，於報章雜誌等媒體刊登徵才廣告，並與應徵者面試，將相關資訊加以保存，納入人才派遣資料，使其得以因應企業之需求。原告主張被告（原為該公司之董事）不正使用原告所保有之派遣人員相關資訊於被告所成立之公司，被告抗辯該資料並不符合營業秘密要求之合理保密措施，理由包括並無標註機密字樣，紙本未上鎖管理，原告公司亦未對其表明需對該資料特別管控，且未與離職員工訂定保密之切結書等。

本案法院認定原告所保有之派遣員工名冊該當於不正競爭防止法所定之營業秘密。因本案的員工名冊分為電子檔及書面紙本，關於電子檔案，於被告等人所屬之部門，可讀取該資料的電腦僅有一台，如欲讀取該檔案，須放入讀取專用的 CD-ROM，輸入密碼及使用者帳號，程序十分嚴格，也因此法院認定該電子檔之保管符合合理保密措施。相較於此，存放書面紙本之資料櫃與檔案夾並未標註秘密等字樣，檔案夾所放置之資料櫃亦未上鎖。對於員工而言，可能將資料複印帶出，然而在業務所必須的範圍之內，該行為可認為其具有必要性而得以被允許。況且該資料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公司亦透過教育訓練對此進行宣導，該資料為公司之營業秘密應為公司內部從業人員所知悉，衡諸被告等人作為公司董事之情事，法院肯認本案營業秘密之管理符合合理保密措施。

（七）大阪地判平成 10 年（ワ）第 1403 號會計師顧問名冊事件

原告經營會計師事務所，被告曾任職原告經營之事務所。原告主張其既為會計師事務所，所屬員工依相關法規本負有保密義務。而倘若顧問資料及顧問費用表外洩，亦可能發生同業挖角之風險。原告將顧問名冊置於書櫃，顧問費用表置於經理部門上鎖之書櫃。

對上述資料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被告提出以下主張。顧問名冊其上並無註記機密字樣，原告亦未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員工該資料屬於機密一事，針對可接觸

該資料之人或使用時間全無設限，未指導員工對於該名冊之使用方法與利用程序，於員工異動之時也未對此課以保密義務。而就顧問費用表，原告之經理部門設有保管重要文書之區塊，然而顧問費用表並未與重要文件一同擺放，而與一般性文書置於同區。同時與顧問名冊狀況類似，其上並無註記機密字樣，原告亦未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員工該資料屬於機密一事，對可接觸該資料之人或時間無設限，未指導員工對於其之使用方法與利用程序，於員工異動之時未對此課以保密義務。

針對原告主張為其營業秘密之顧問名冊，法院審酌本案情事，認定原告將其置於未上鎖的書櫃中，而因應寄發賀年卡或季節問候書信等情形，倘使員工有需求即得以閱覽該名冊。衡諸其上並無註記機密，亦未告知員工該資料屬於機密一事，未限制可接觸該資料之人及時間等情事，難謂符合合理保密措施。而顧問費用表與一般文書一同保管，未註記機密字樣，原告亦未對員工就該資料屬於機密一事加以教育，同時對接觸之人及時間並無設限，亦難認其管理符合合理保密措施。

（八）東京地判平成 11 年（ワ）第 19224 號車輛變動狀況表事件

原告公司以警備業務、大樓保全以及車輛運行管理業務為業，被告公司以管理公司用車、校車及相關之維修保養為業。被告公司之代表人曾任原告公司董事長，原告主張其所保有之與顧客的契約及管理車輛與駕駛人員之表單等為其營業秘密，被告不正取得該資料並將之用於營業，故提起訴訟。

本案所討論之資訊主要為東京城西分公司所做成之與顧客相關的契約內容以及車輛變動狀況表，該資料除以電腦硬碟保存外，另以 A4 規格之紙本加以保存。雖以電腦硬碟保存，然而除開機需輸入指定文字外，接觸該檔案無須另行輸入密碼，且為便於操作，該開機所需之指定文字被標記於電腦旁，因此縱使非管理該資訊之人員，或許操作上仍需費時較久，但仍可能搜尋到該資訊。此外，針對該資訊之紙本其上是否標註機密字樣，原告亦無法證明，法院因而認定該資訊未符合合理保密要件。

（九）小結

綜觀寬鬆期之判決，重視利用資訊者之認識可能性，總和個案之情事採取相對且較有彈性的認定標準。如在男用假髮案，即便顧客名簿並未上鎖管理，仍然

不否認其已具備合理保密措施。而於派遣員工名冊一案，存放書面紙本之資料櫃與檔案夾雖未標註秘密等字樣，法院仍肯定該資料之管理符合合理保密措施。部分寬鬆期判決除資訊保管之面向外，亦將公司整體規模及當事人認識可能性等納入之判斷標準。觀察該時期之判決，縱使管理層面未採取嚴格之作為，倘若該資訊對持有者而言極具重要性，抑或不正取得資訊之人對該資訊之秘密性質具備高度認知可能性，仍會被法院所肯認¹⁶。而縱使否定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案例，其認定之情事大多相當明確，如會計師顧問名冊一案中該資訊並無註記機密，亦未就其屬於機密一事告知員工，法院因而認定其未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其與後續將介紹之嚴格期判決相比，該時期之認定顯然更具彈性。

二、嚴格期代表判決介紹

與上述寬鬆期相比，之後的嚴格期對合理保密措施的標準要求明顯提高，即是相近類型的案例，認定標準也與寬鬆期有所差異。相關案例詳見以下判決。

（一）名古屋地判平 10 年（ワ）第 3311 號輸送帶事件

本案可說是合理保密措施嚴格期的開端。原告公司以設計製作與修理空氣式傳送帶裝置為業，被告公司以製造販賣運送帶等產業用搬運機械為業。C 為原先擔任原告公司標準機器課課長代理者，自原告公司離職後進入被告公司從事銷售工作。原告製品之販售價格依客戶而異，就交易對象之資料亦加以列表，相關資料可呈現各公司的獲利狀態等，該資料不僅為原告公司事業所需的重要情報，亦為不能讓競爭對手得知的機密資訊。原告主張價格表放置於職員的桌上，但職員間會互相監督，交易對象列表放置於辦公室抽屜中，原告公司門口設有櫃台，桌子位於空間內側，一般來訪者絕對無法窺見，被告則抗辯原告公司對本案相關資訊並無完善的保密措施。

本案中法院首先強調作為秘密而被管理者，並非原告所主張之外部人員是否有辦法取得該資料，就本案之資訊而言，其管理狀況若僅以外部人員無法接觸該資訊做為判斷標準尚有不足之處，必須要使接觸該資訊之人知悉該資訊為不得洩漏之營業秘密。原告雖主張本案涉及之營業秘密僅向負責販售之員工（包括 C 在

¹⁶ 高田寬，「企業における技術情報の漏洩とその防止策：人的管理を中心に」，富山大学紀要・富大経済論集 59 卷 2 期，頁 293，2013 年。

內) 揭露，並要求該等人員須負保密義務，C 對該資訊不得對外公開應有充分認知。然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除負責販售之員工等人以外之員工無法接觸該資訊，況且縱使要求員工須負保密義務，該保密義務亦須以員工得知該資料為機密作為基礎。本案中，原告未能證明該資訊附有使員工得以認知其為機密等相關記載，而從原告提出之證據，亦難肯認管理或監視機制之存在。法院因而認定原告並未採取相關措施，未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本案也成為合理保密措施邁向嚴格認定的起始。

(二) 京都地判平成 11 年 (ワ) 第 903 號假牙事件

本案原告公司以製造、進出口及販賣醫療用品與藥品為業，被告公司則以製造販售醫療用品為業，被告 A 於被告公司任職，曾為原告公司之員工。原告於平成 10 年 4 月完成新型人工白齒的模型，於試驗過程中製作四個石膏齒（用以確認符合與否的試驗品），被告 A 曾任原告研究開發部的主任研究員。被告公司於平成 10 年 8 月 21 日於該販售商品目錄中以自家開發商品為名義，開始販售系爭標的。被告 A 任職於原告公司之際，石膏模型並未有特定的保管場所，而是交由各負責人自行保管，擺放場所有員工桌上或置物櫃等各種地方，被告 A 亦將之擺放於自己的桌上，於回家時將之以布覆蓋，此為防止其沾染塵埃或遭受日光照射。就石膏模型本身並未有將之收納並於其外標註機密等管理措施。本案有關假牙之模型其保管處並未標註秘密字樣，且交給公司外部專家的同時亦未簽訂保密契約，法院衡諸本案相關情事，認定本案之合理保密措施並未達客觀可認識之程度，駁回其請求¹⁷。

本案在合理保密措施的相關討論中具有重要意義，故學者對此判決多有論述。首先，對被告而言，身為開發部主任研究員，原告公司的工作守則已有「員工須遵守保密契約，不得洩漏公司機密」之規範，且被告任職於公司研發部門，以該部門所管理之資訊性質觀之，被告應可認知該資訊內容屬於機密。與前述寬鬆期的案例相比，本案應可被認定為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然而，本案法院認定假牙之模型其保管處並未標註秘密字樣，交給公司外部專家時亦未簽訂保密

¹⁷ 小嶋崇弘，「營業秘密の保護と秘密管理性—人工歯事件—」，知的財産法政策學研究 14 期，頁 215-218，2007 年。

契約，藉由該客觀上的物理條件否定其合理保密措施。從本案法院判決認定之方式可知，比起以當事者主觀認知出發，承接上述輸送帶事件案例較嚴格的認定，該案更傾向以客觀角度做為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斷標準，於本案判決後採取相同立場之判決日益增加，因而相關討論多認本案為營業秘密之判決就合理保密措施認定趨嚴的重要轉捩點¹⁸。

（三）東京地判平成 13 年（ワ）第 26301 號醫藥公司事件

原告為以進出口健康器材及健康食品為業之公司，販售型態為以會員作為對象進行訪問買賣。被告本為原告公司之員工，離職後擔任被告公司董事，利用自原告公司取得之客戶名單，誘使該等客戶購買被告公司之商品。原告公司員工約有十名，操作客戶名單系統者為三至四名，然而保管該客戶名單的電腦系統於被告任職之際曾有變更，啟動該電腦系統需要密碼。考量操作難度，於新系統導入之際曾將載有密碼之便條附於電腦之上，也因此除負責操作該系統之人員以外之人亦可得知密碼。而就會員的書面申請資料，於上述新系統導入後的不穩定時期，相關資料被放置於未上鎖的櫃子中。本案例中法院基於上述理由，認定該客戶名單之管理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

（四）大阪地判平成 15 年（ワ）第 7411 號工業用刀具事件

原告販售工業用刀具之刀具製作所，被告公司亦以此為業。原任職原告事務所的多名員工，離職後於被告公司就職。原告因應其交易對象的不同需求（如裁剪紙張、粉碎產業廢棄物等）供應不同的工業用刀具，販售價格依接受訂購時與交易對象的交涉條件而定。

原告自創業以來累積了 40 年相關交易資料，原告事務所除本社外尚有福岡營業所、四國營業所、靜岡營業所及名古屋營業所，相關資料皆儲存於本社電腦的伺服器，本社以外的其他營業所如需取得資料，需依序輸入使用者帳號、密碼及電腦指令，並選定檔案，選擇檢索及提取該資料之方法。雖然告知全體員工密碼，然而就電腦指令、檔案名稱的意義及提取該資料的條件等僅告知負責販售管理之人員（各營業所僅有一名）。各營業所之販售管理人員每當接受訂單後連線

¹⁸ 小嶋崇弘，同前註，頁 234-235。

至伺服器，藉以累積訂單資料。然而法院認定原告就先前蒐集用以輸入資料庫之實體訂單資料其保管程序有所不足，並未放置於上鎖之場所，也未於上方加註機密字樣，認定其欠缺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¹⁹。

（五）東京地判平成 15 年（ワ）第 10721 號顧客名單營業秘密事件

原告主張已離職之員工以取得不正利益為目的而使用其營業秘密，然而法院認定本案涉及之顧客名單資訊未該當營業秘密要件，駁回其請求。本案原告並未嚴格限制接觸保有該資訊之電腦的員工權限，就複印之資料紙本的複製件數、回收與否等亦未嚴格設限，故法院認定本案之顧客名單資訊並不符合營業秘密保護所要求之合理保密措施。然而，此判決需注意者在於該公司僅為具有四名員工的小公司，如要求其需達到嚴格管理之程度，是否將影響公司的營運彈性，值得思考。

（六）東京地判平成 19 年（ワ）第 28949 號 Thoroughbred 俱樂部事件

本案原告為以提供賽馬預測情報為業之銀座 Thoroughbred 俱樂部，被告等人曾為原告之員工，於離職亦以賽馬資訊之蒐集與提供為業。於本案中，原告主張被告複製其所有之顧客名簿以用於自身之營業行為。

本案中就顧客名簿之管理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原告主張其所有之顧客名簿之檔案由其身為最大股東及實質經營者之 D 所保管，儲存於 D 所使用之電腦，該電腦之密碼僅有 D 知曉。因事務所空間有限，如需列印該資料，則由 D 慎重帶回自宅處理，且持有該事務所之鑰匙者僅為 D 及事務所之代表人。另外，於邀請新進會員或對會員寄送資料之際，所印出的顧客資料，原告之員工於營業時間有看到相關資料之可能。原告亦主張其將印出之資料放置於金庫內，既已採用如此高度之管理方法，包含被告在內的原告員工應可認識該資料屬於原告所保有之營業秘密，具備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

然而，本案法院認定「作為秘密而為管理」之要件包括得接觸該資訊之人客觀上可得知該資訊屬於營業秘密，限制得以接觸該資訊之人，以及為此進行組織性的管理。本案中該資訊基本上雖由 D 所保管，然而並非始終存放於金庫，例如於事務所搬遷之際，被告亦曾被目擊手持該資料，由此可見其保管狀態與原告聲

¹⁹ 近藤岳，同註 4，頁 227。

稱之情形有所矛盾。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法院所認定合理保密措施所應具備之要件，該顧客名簿不該當營業秘密。

（七）東京地判平成 16 年（ワ）第 24950 號中國野菜事件

原告以進出口販售香菜、豆苗及芥藍菜等中華料理所使用之生鮮食材為業（以下稱為中國野菜）。被告原任職於原告公司，後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被告公司以進出口及販售中國野菜為業。本件原告主張其所保有之營業秘密為載有進口交易對象之生產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和載有顧客名稱、住所、聯絡方式及過去交易紀錄等資料。

就合理保密措施之討論，本案載有前述資料之書面紙本印有機密字樣，且置於保管機密文件之書庫並上鎖，鑰匙由原告代表人管理，即便是原告之員工，若未獲得原告代表人之許可亦不得閱覽上開文件，即便得以閱覽，原則上仍不得複製該資料。此外，本案資料亦保存於原告代表人所使用之電腦中，該電腦僅原告代表人具有使用權限，且未與原告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電腦及網路設備等連線，且必須輸入原告代表人所管理之密碼方能啟動該電腦。同時，亦對員工表示該資料屬於公司機密並具體標示其範圍，藉由提出保密切結書明示保密義務的存在。工作守則亦具體表示營業秘密之範圍，載明全體員工負有保密義務一事。而原告對於其全體員工於每日晨會，亦隨時提供新聞刊載之營業秘密事件的相關介紹作為教材。法院審酌上述原告作為，肯認本案機密資訊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

（八）東京地判平成 15 年（ワ）第 5711 號僧侶作務衣事件

原告公司主要業務為販售僧侶作務衣及相關之內衣、鞋子等商品，被告公司則以維修及販售居家用品為業。被告 A 曾任受破產宣告之三井企劃公司之代表董事，該公司為販售僧侶作務衣而製作系爭之顧客資料，被告 A 曾為代表董事，於任職中得以知悉該資料。因三井企劃公司宣告破產，原告公司於其後受讓系爭資料，且將該資料用於事業經營。原告主張被告 A 複製系爭資料並將之交付被告公司，使被告公司利於經營僧侶作務衣之販售業務。

關於系爭顧客資料，相關顧客人數約 8 萬人，包括姓名、地址、性別、出生年月日、購買及支付紀錄等。具體而言可分為以下組群，如近期一年內購買商品

累積消費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顧客族群，近期一年消費金額 10 萬元以下之顧客族群，超過一年未購買商品但累積消費金額達 10 萬元之顧客族群，以及超過一年未購買商品且累積消費金額為 10 萬元以下之顧客族群等，亦根據該資料庫製作相關紙本資料。而原告自三井企劃公司受讓該資料之際，亦購入存有該資料之電腦，同時三井企劃公司亦對資料之書面紙本加以廢棄處分。

原告主張本件僧侶作務衣的顧客層，除了於寺院工作者或陶藝家等，亦包括眾多的愛好者，且購買該工作服者多會持續購入（根據本案資料，消費者約八成曾有購買經驗），也因此顧客資料庫之建立，對於販售僧侶工作服具有極大助益，但亦需花費高額成本。正因建立相關資料庫實屬不易，本案顧客資料的確具有高度產業上利用價值。而三井企劃公司就本案資料之管理，以書面紙本而言，保管於公司上鎖的倉庫兼電腦管理室，該倉庫兼管理室的鑰匙放置於董事專用房間的鑰匙箱，董事專用房間位於非公司員工無法進入的公司三樓，且與其他員工使用空間加以區隔。另非本書面紙本之實體資料，如其上載有部分顧客資訊，公司則教育員工將其以碎紙機加以廢棄，且該措施亦於公司內獲得實踐。另以電子檔案而言，三井企劃公司將電子檔案儲存於無法透過網路等方式與外部連結之電腦，同時該電腦亦存放於上述倉庫兼電腦管理室中。此外本資料庫的管理，原則上僅限一名員工具有權限，並就該資料庫設有認證密碼。而該資料之經濟價值已如前述，對此公司之工作守則就保密義務對員工加以嚴格指導，且如需廢棄相關資料必定會使用碎紙設備並委託專門業者處理。

而根據原告之主張，原告於受讓該資料後亦對其加以管理。有關電子檔案部分，原告與他公司訂定保密約款，委託該公司管理該資料。該他公司對於得以接觸資料之員工設有權限制，管理十分嚴密。具體而言，如需接觸該資料，需該公司之代表人加以指示，使用僅有部分管理人員知悉之代號及密碼登入，若需更進一步印出紙本資料，亦僅限於原告代表人具體指示之情形。就相關紙本檔案，原告亦保存於外人不得進入之公司內部上鎖檔案櫃。針對相關業務，亦教育員工應對其資料加以保密。本案法院審酌上述情狀，肯認本案資料被做為營業秘密而為管理。

(九) 小結

由上述判決可知，從 2001 年假牙判決後有關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逐漸趨向嚴格，強調客觀上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縱使個案當事人主觀層面有認知之可能，客觀上管理措施的疏漏仍會成為致命的缺陷。然而，法院此種判斷方式也引來是否過度限制企業活動自由的疑慮。

此外，2005 年經濟產業省修正之營業秘密管理方針，針對合理保密措施，建議可由以下三點出發。首先為限定可接觸該資訊之人，並設有防止無權限之人接觸的措施。其次為得以接觸該資訊之人，認知到其所管理之資訊具有機密性，並認知其將為此負起責任。最後針對該機密有組織性的管理。營業秘密管理方針之建議，其內容妥當與否將於其後詳述，惟於 Thoroughbred 俱樂部事件中，法院將此處所建議之「針對該機密有組織性的管理」納入判斷要件，也因而提高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標準。此外，從中國野菜與僧侶作務衣等案觀之，其管理方式雖被法院肯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且綜觀判決論及之管理型態，其保密措施亦可謂完善，然而其所採取高度嚴格的做法是否適合作為合理保密措施的認定標準，仍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

三、浮動期代表性判決介紹

上述嚴格的認定標準引來許多學說的批判，或許受到學說及相關討論的影響，合理保密措施的認定開始邁向較為寬鬆的認定，有學者將之稱為浮動期。

(一) 大阪地判平成 19 年 5 月 24 日判時 1999 號 129 頁閘門控制裝置事件²⁰

本案自原告公司離職之員工，於原告公司離職後設立被告公司，進行競業行為，原告主張被告利用原告之技術及營業之資訊，以損害原告為目的為競業行為，請求損害賠償²¹。

本文中涉及合理保密措施之爭點的資訊有 12 項，法院肯認其中二點符合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就否定之情事，以紙本及電子檔案保管的閘門減速

²⁰ 近藤岳，同註 4，頁 178。

²¹ 近藤岳，同註 4，頁 178。

器全體構造圖為例，就紙本保管將之置於袋中存放於未加鎖的櫃子，並未加註其為秘密文件，全體員工皆可複製該文件，同時將之交付顧客之際亦未就該全體構造圖訂定保密契約。而就電子檔案而言，並未限制得以接觸存放該資訊應屬於特定員工，法院因此認定對於員工而言，無從認知閘門減速器之全體構造圖屬於營業秘密，因而判斷該資訊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²²。

而本案中法院肯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例子，如閘門減速器元件構造圖，就紙本之保管，同樣將之存放於未加鎖的櫃子，並未加註其為秘密文件，全體員工皆可複製該文件，就電子檔案而言，亦並未限制得以接觸存放該資訊應屬於特定員工。然而零件圖原則上並不會交付給客戶，一旦遇到須交付零件圖之例外情形，則需獲得負責人員（如本案被告）的許可，實際上交付零件圖給客戶的次數亦寥寥可數，法院因而肯認閘門減速器元件構造圖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²³。

另一肯定合理保密措施者為機械效率電子檔案，關於機械效率電子檔案，就紙本之保管，同樣將之存放於未加鎖的櫃子，並未加註其為秘密文件，全體員工皆可複製該文件，就電子檔案而言，亦並未限制得以接觸存放該資訊應屬於特定員工，然而僅限於客戶有必要之情形方對外交付該電子檔案，負責管理該資訊之被告，在面臨相關要求之際亦曾以「該資訊為機密」為由拒絕提供。即便於公司內部未加以嚴格管理，但卻嚴格限制對公司外部提供該資訊之情事，加之被告本身亦對此有所認知，法院肯認該電子檔案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²⁴。

由該事件可知，法院之認定從嚴格期強調客觀面向的標準，逐漸轉為重視主觀認知的標準。本案也被認為是法院對此之態度再度趨向寬鬆的開端。

（二）大阪地判平成 18 年（ワ）第 5172 號 e-planning 事件

原告為建置社交網站之公司，被告原為其員工，原告主張被告不正取得其客戶資料及網站建置程式等營業秘密並從事營業活動。被告則抗辯存放相關資訊的電腦其帳號密碼由多數員工所共有，且載有帳號及密碼的便條貼於電腦之上，即使人員離職帳號密碼也不因而更換。然而，首先就建置程式之部分，法院認定原

²² 近藤岳，同註 4，頁 178-179。

²³ 近藤岳，同註 4，頁 179。

²⁴ 近藤岳，同註 4，頁 180。

告與各個營業所皆有簽訂不得洩漏該程式相關資訊的契約，外人既無法得知該程式之資訊，且該資訊僅有內部員工得以接觸，肯認其具備合理保密措施。特別就顧客名單而言，法院於此強調輸入帳號密碼的意義在於僅有知道帳號密碼者方能接觸此資訊，縱使全體員工都知悉該帳號密碼，然而對於不知帳號密碼的外人而言，應可認知其受到保護而屬於秘密資訊。換而言之，從員工角度出發，公司既提供其帳號密碼，其應可認知對非員工而言該資訊屬於機密。

本案的帳號密碼或許已喪失其某程度的功能，然而推敲法院判決之論述，可發現其著眼點在於該帳號密碼是否有與機密註記等措施類似的效果。縱使物理上得以輕易接觸，然而帳號密碼的存在，毋寧向使用者昭示該資訊應作為機密資料對待，因而本案法院肯認其作為合理保密措施的地位²⁵。

（三）名古屋地判平成 17 年（ワ）第 3846 號產業用機械系統事件

原告為製造販售產業用機械系統之公司，被告原任職於原告公司營業部，離職後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原告主張被告不正取得及使用相關機械系統之設計圖，被告則主張該資訊雖存放於設有密碼之電腦中，然而接觸及印製該資訊縱使需電腦密碼，該密碼已由營業部主管寄送給營業部員工，於被告在職期間並未變更，該資訊亦未標明機密等註記，印製出來之紙本未明定保管地點，使用後也無回收之規定，相關處理並未確實，認為其欠缺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

然而就本案判決結果觀之，原告雖未徹底管理電子檔案及密碼等，亦無標註紙本書面及禁止對外提供等字樣，同時並未存放於上鎖之場所或進行銷毀之管理，然而將該資訊之複本交給客戶時有保密之約定，況且該機械系統之設計圖及設計資訊等檔案對該行業從業人員而言，一般來說應可知其重要性，法院仍承認其符合合理保密措施。

（四）知財高判平成 22 年（ネ）第 10056 號聚碳酸酯樹脂製造裝置事件

原告為石化公司，其主張被告藉由其員工不正取得其保有之聚碳酸酯樹脂製造裝置的營業秘密。被告抗辯保管該資訊之場所雖有「禁止進入」告示，但未有

²⁵ 田村善之，同註 14，頁 630。

監視系統，同時得以接觸該資訊之員工其範圍亦不明確，主張該資訊欠缺合理保密措施。然而法院認定保管該資訊之場所設有警衛，亦有「無關人員禁止進入」字樣，加上全球持有該技術之公司極為稀少，可見相關資訊具有高度價值，員工理應知悉該資訊屬於機密資訊，肯認該資訊之管理具備合理保密措施²⁶。

（五）知財高判平成 23 年（ネ）第 10084 號投資用大廈事件

原告公司以投資用大廈為中心從事不動產買賣業，被告公司亦以此為業。原告服務於原告公司之員工於離職後，轉往被告公司任職。原告主張被告不正取得其顧客資料之營業秘密。

本案中法院肯認原告之主張，認定其保有之顧客資料具備合理保密措施之主要原因，在於原告透過工作守則、離職時的切結書及教育訓練等應已充分使員工認知到該資訊具有機密性質。本案法院不強調客觀認知，而以主觀角度作為考量，肯認原告公司對其資料已盡到管理之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於本案中有將相關文件帶回自宅之情事，如以先前嚴格期之認定標準觀之，很可能因此而被認定不具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然而在本案法院認定基於營業上之必要性，仍不否認其具備合理保密措施。亦即與主觀認知的基準同步，以營業上之必要性為由而加以放寬對營業秘密之管理的要求，此觀點與緩和期之判斷較為接近²⁷。

（六）大阪地判平成 23 年（ワ）第 8221 號 Cains 事件

原告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軟體開發，被告公司亦以此為業。被告 P1 曾任職於原告公司，於原告公司離職後轉任被告公司。

原告公司因應顧客之需求，配合顧客之系統作業環境進行軟體開發。被告 P1 等人於離職後亦於被告公司從事軟體開發業務。被告於任職於原告公司之際，亦將原告公司所保有之顧客資料儲存於自宅之電腦。

²⁶ 田村善之，同註 14，頁 632。

²⁷ 田村善之，同註 14，頁 632。

本案原告主張其擁有之營業秘密為其軟體之原始碼以及顧客名單等。就軟體之原始碼，原告公司將之儲存於原告開發軟體用之伺服器，僅有負責開發者方能接觸，且設有帳號密碼，工作守則中對此亦有保密規定。就公司之資訊管理方式，禁止員工複製資料至個人電腦，並監視員工之電子郵件。而原始碼本身雖未標註其為機密，然而對於軟體開發者而言，理所當然認知原始碼屬於機密資訊。而就顧客名單，其位於原告公司伺服器販售管理系統中，設有帳號及密碼，工作守則中對此亦有保密規定。就公司對此之資訊管理方式，與前述相同，禁止員工複製資料至個人電腦，並監視員工之電子郵件。

本案法院認定從事軟體開發者，對於該資訊屬於機密應有所認知。雖然本案原告就原始碼之管理或有未盡嚴密之處，然而一般軟體開發者應理解該資訊並非屬於得以對外洩漏者。然而，就顧客資訊而言，原告就該資訊之管理未能證明其管理之具體情狀（如不同職位之員工是否具有不同權限等），難以肯認公司就該資訊對於員工的確設有相關限制，故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

（七）東京地判平成 23 年（ワ）第 22277 號 TB GROUP 事件

本件原告將顧客接洽業務移交給被告公司，其主張被告公司透過不正手段取得作為原告營業秘密之原告顧客資料。原告主張管理顧客資料之電腦僅隸屬於管理部門之 4 名員工得以接觸，存放該電腦之辦公室若無員工在場，亦會加以上鎖，保管鑰匙者為隸屬管理部門之正職員工，其工作規則中亦有保密規定。被告則主張管理顧客資料之電腦未變更密碼，且原告亦未將工作規則對員工徹底宣告周知，可見該資料應非作為秘密而為管理。

本案法院認定管理顧客資料之電腦雖未變更密碼，且該密碼放置於電腦桌未上鎖之抽屜中。然而顧客資料既僅得呈現於管理部門之電腦畫面，且原告就得進入管理部門之人亦加以設限，可見不具備管理權限者，應可認知其不得接觸該資料一事，仍肯認該資料之管理符合合理保密措施。

（八）東京地判平成 20 年（ワ）第 853 號 Dancemusic 事件

原告公司透過網路販賣唱片，被告曾為原告之員工，原告主張被告於離職後，利用服務於原告公司所得之商品進貨對象之資訊，違反原告與被告之間的保密約款。

原告主張本案商品進貨對象之資訊，乃原告為進貨所需，記錄進貨對象之名稱（個人姓名或廠商名稱）、住所或所在地、電話號碼及交易商品特徵（何家廠商供應何種商品等資料）。被告雖主張進貨對象之資訊，一般社會大眾由網路或商品上亦可得知，故非屬機密。然而網路上網站資料不勝枚舉，要確實連結所需之網頁仍要透過搜尋檢索，若未能把握相關資訊，準確連結到所需網站仍屬困難。實際上被告也藉由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所知悉之資訊與進貨對象聯繫，然而原告之進貨對象與原告公司之往來乃基於信賴關係，故對被告提出之交易需求有所疑慮，被告對此謊稱其獲得原告之承諾而與進貨對象聯繫，藉此經營事業。

由上述可知，原告所保有之進貨對象資訊的確具有高度商業上價值。原告將該資訊儲存於公司之伺服器中，得以接觸該資訊者僅限於被賦予專用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之員工，同時原告針對上開帳號密碼亦加以管理，於員工離職時刪除之，故離職後之員工無法接觸該資料。此外，該資訊雖有書面紙本，然而原告公司設有警備系統，非公司員工者無法帶出該資料。

本案法院認定，審酌相關事證，本案進貨對象之資訊並不明確，而原告之員工使用帳號密碼便可接觸該資訊，且該電子檔案本身並無其他保護手段，縱原告與員工訂有保密約款，然而保密約款的對象並非具體，未明示其範圍包括進貨對象資訊，況且相關資訊亦可由網路取得，難謂員工可認知該資訊屬於公司之機密，故否認該資訊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

（九）小結

觀察判決趨勢，2007年後相較於先前嚴格的標準，考量資訊性質、公司規模，以及從事該行業者知悉該資訊為機密之可能性等。以 Cains 事件為例，原告主張屬於營業秘密者為軟體原始碼及顧客資訊，法院認定從事軟體開發者，主觀上對於該資訊屬於機密應有所認知。TB GROUP 事件中，法院亦認定不具備管理權限者，可認知其不得接觸該資料一事，因此肯認該資料之管理符合合理保密措施。反之，Dancemusic 事件因法院認定員工難以認知該資訊屬於公司之機密，故否認其具備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該等判決體現法院此一階段更加重視主觀認知上之可能性。相較於以往客觀的認知可能性，此階段以當事者主觀認知作為主要判斷依據，法院在判決中採取較寬鬆的認定標準。

肆、搖擺不定的標準——影響合理保密措施判斷的可能因素及營業秘密管理方針的矛盾

從上述判決可以看出，就是否該當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得以成為營業秘密所欲保護的對象，個案判斷的標準並不一致。誠然，個案情況互異，法院判決考量因素亦有所不同。然而變動的判斷基準也引起學說上的討論。究竟何種情況才得以被認定具備合理保密措施，而法院作出不同認定，其背後可能的因素為何，以下將進一步探討。同時，經濟產業省雖整理相關判決並公布營業秘密管理方針，然而以往所公布之方針似乎未能發揮其建議和指引的功能，甚至引起學說之批判，其中原因何在亦將一併分析。

一、影響合理保密措施判斷的可能因素

（一）企業對合理保密措施的態度

有論者指出，2001年後營業秘密合理保密之措施趨於嚴格認定，原因之一在於當時企業對於合理保密措施有欠注意，因此導致洩漏機密情事²⁸。法院採取嚴格認定標準或許亦有促進企業加強營業秘密保護之意圖。

（二）刑事責任的影響

由日本營業秘密法制發展背景觀之，1990年的法律修正將營業秘密賦予法律上定義，將不正取得營業秘密等行為作為「不正競爭」態樣，對之行使禁止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²⁹。2002年7月，日本政府制定以智慧財產立國為目標的智慧財產戰略綱領，導入對於不正取得營業秘密所為之刑事罰，並於2003年1月制定公布「營業秘密管理方針」³⁰。2009年的法律修正，關於營業秘密侵害罪變更其目的條件，並以營業秘密之不正取得為原則作為刑事罰之對象³¹。2011年有鑒於營業秘密侵害罪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恐有將營業秘密內容公諸於世之虞，導致被害企業對提起告訴躊躇不前，法律修正引入將營業秘密內容加以密匿的措施³²。

²⁸ 高田寬，同註16，頁295。

²⁹ 經濟產業省，同註1，頁7。

³⁰ 經濟產業省，同註1，頁7。

³¹ 經濟產業省，同註1，頁8。

³² 經濟產業省，同註1，頁8。

由上述發展過程可知，2003年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修正，對營業秘密的不正利用行為課以刑事罰。該時間點正好切合合理保密措施認定轉向嚴格期之時點。有學者主張，法院之所以對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趨向嚴格，或許與刑事責任之修正有密切關係³³。

二、營業秘密管理方針所扮演的角色

營業秘密管理方針於2003年公布，並於2005年修正。在2005年的修正中，以過往的判決為根基，提出以下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與建議³⁴：「營業秘密作為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保護標的，針對其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僅事業者主觀上認定其為營業秘密尚有不足，該資訊必須作為秘密而被施以必要之管理，接觸該秘密之人客觀上亦需對其作為秘密有所認知。對於前者，所指稱者如是否上鎖或設定密碼等，後者如與一般資料區別，註記其為秘密等外觀上可判斷之要素。整理實質的觀點主要可從以下三點出發：

1. 限定可接觸該資訊之人，並設有防止無權限之人接觸的措施。
2. 得以接觸該資訊之人，認知到其所管理之資訊具有機密性，並認知其將為此負起責任。
3. 對該機密有組織性的管理。

該營業秘密管理方針試圖藉由整理判決，引導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合理保密措施之最小限度標準，惟其在該方針中亦提出一個相對之下較嚴格的『值得期待的標準』。如需在可上鎖的保管庫（金庫、保險櫃）內上鎖保管、採用具不可復原性的措施將營業秘密的資料銷毀廢棄、資訊安全的管理者若離職或退休應針對管理者密碼進行變更、在營業秘密管理規則中列入『管理責任者要負起教育責任』將教育責任明確化等。」

然而該方針雖提出許多保密措施之建議，學者仍指出該方針對諸判決之分析方式恐有缺失之處，原因在於其建議多將肯定合理保密措施的判決中營業秘密保有者採取之保密措施列為判斷標準，惟個案判決認定標準存在差異性，於肯定合

³³ 近藤岳，同註4，頁201-202。

³⁴ 田村善之，同註14，頁621-622。

理保密措施的判決，即便管理措施有瑕疵存在仍會被認定為符合該要件；在否定合理保密措施的判決，即便有一定程度的管理措施，依舊被認定為不符該要件³⁵。也因此該營業秘密管理方針無法顯現的重點在於瑕疵的重要性。亦即個案中可能存在合理保密措施的瑕疵，然而該瑕疵並不因此導致法院認定其欠缺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該「瑕疵」實為分析相關判決不可或缺的重點。反之，即便個案中已有相當的保密措施，仍可能被認定為不具備合理保密措施，換言之，該類判決所顯現者為法院認為此種程度的管理有所不足，由此可推測法院對合理保密措施要求的標準。然而該方針過度著重於法院曾肯認者所採取的保密措施，如此一來難免會產生「法院的認定傾向較嚴格的標準」的誤解，落入思考的陷阱。

在判決趨勢邁入浮動期之際，經濟產業省於2010年再次修正營業秘密管理方針。該修正之旨趣如下：

「假設太多的資訊被指定為須受到嚴格管理，就會增加管理的成本，如此一來便難以確保管理的實效性」、「依據事業者的不同，釐清事業規模、競爭環境、應為秘密管理之資訊資產的性質與重要性。事業者為了維持與強化競爭力所保護的資訊，不僅為達到不正競爭防止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的管理水準，為使資訊遭受洩漏的風險降到最低，或在資訊遭受洩漏時能夠保全證據，更進一步介紹為達到更高安全水準所為之管理體制的建構，然而須留意因此所提高的成本，以及是否會對事業者造成過大的負擔。」衡量到企業的管理成本，即便無法實踐營業秘密管理方針所提出的管理標準，仍應使其享有營業秘密之保護，相較於過往的分析方式，該方針之修正更強調管理方式的彈性，可說是邁出了一大步³⁶。

然而，該修正後之營業秘密管理方針對法院判決的態度並沒有太大轉變，依然著重於法院認定符合合理保密措施者，並未留意到肯定與否定的判決所包含的訊息。由此觀之，營業秘密管理方針2010年之修正，對協助釐清實務上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仍力有未逮³⁷。

³⁵ 田村善之，同註14，頁621-622。

³⁶ 田村善之，「營業秘密の秘密管理性要件に関する裁判例の変遷とその当否（その2）（完）—主觀的認識vs.『客觀的』管理—」，知財管理64卷6号，頁787，2014年。

³⁷ 田村善之，同前註，頁788。

三、學界對合理保密措施之檢視與建議

合理保密措施其認定標準為何，透過以上的論述，可以發現實務判決上相關認定並無一定可遵循的標準。對此一問題，需再行釐清者為合理保密措施究竟在營業秘密的管理層面扮演何種角色。

（一）明示何種資訊為受到保護的機密³⁸

如前所述，秘密資訊與其他資訊加以混合後，無法辨別其來源的情況並不少見，合理保密措施目的在於確實區別資訊的確屬於機密，界定何種資訊應受到法律的保護。在1990年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納入營業秘密保護之際，有論者雖提出僅需存在客觀的秘密為已足，無需加諸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惟法案起草者仍採取應具備合理保密措施的修法。依據該立法旨趣，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以可接觸該秘密之人其認知為基準。具體言之，取得該資訊之人或被示以該資訊等直接接觸之人可認知到該資訊的確為秘密。對於間接接觸該資訊之人，則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等主觀要件判斷之。由此觀之，上開寬鬆期及浮動期等彈性的標準較為合理。

（二）確認哪些情形下具有保護的必要性³⁹

對企業而言，其所保有之未被適當管理的資訊，遲早都會被洩漏而導致該企業喪失因該資訊所具有之優越地位，對此情形法院判決沒有必要給予支持。換言之，資訊倘使沒有被視為機密並管理之，就算外洩對企業而言，也並無太大影響。既然無法發揮鼓勵創新研發的功能，就不需要法律賦予保護。

由此觀之，嚴格期的判決要求高度的保密措施，將限制企業經營的自由，亦會降低創新研發的動力。以小規模企業為例，員工全體對各自的工作內容皆有所認知，透過密切的合作得以迅速處理事務。即便沒有嚴格的物理面管理措施，員工彼此之間既然已經知悉哪些資訊為秘密，仍然能夠達到互相監督的效果。同樣的道理，在大規模企業中，有著研究團隊或開發團隊等在緊密的合作關係下工作的團體，對企業內部員工而言，企業自行研發的技術具有重要的財產價值乃顯而易見。

³⁸ 田村善之，同註36，頁788。

³⁹ 田村善之，同註36，頁789。

因此，應肯認企業內部或外部的管理標準得以存在差異。倘若對內部人員而言，已認知重要的資訊具備秘密性，則對管理措施的要求亦有放寬之餘地。從此一角度出發，寬鬆期及浮動期的判決見解較值得支持。

（三）預防紛爭之功能⁴⁰

對於嚴格期的判決，或許有支持論者認為如果採取高度管理，將能遏止洩密的情事，有助於減少訴訟。假設合理保密措施要件的定位亦包括預防紛爭之功能，採取嚴格的認定標準亦無可厚非。

然而，從實務案例中可以明確發現，相關個案多來自於內部員工的洩密，單純因為管理不當導致機密外洩之情形實為少數，因而縱使採取嚴格的管理，仍難以避免紛爭發生。由此觀之，採用嚴格的認定可說並無太大實益。

伍、因應合理保密措施修正之營業秘密管理方針

在經歷不同標準的震盪後，日本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近年來趨向居於寬鬆期與嚴格期間的浮動期標準，營業秘密管理方針也因應此一趨勢大幅修正。

一、多樣化的合理保密措施

企業所運用的資訊五花八門，其中的類型、內容、重要性等可說千差萬別。何謂認識的可能性，依據不同資訊也會有所差異。員工及相關人員等認知到哪些資訊為必須作為機密對待的資訊，而因應不同情形，亦可能無需加註秘密之標註或設定密碼。隨著資訊內容、企業規模、資訊利用者的類型不同，針對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應當隨著不同情形加以調整。

二、營業秘密管理方針的再修正

對於合理保密措施認定的困難性已如前述，原有的營業秘密管理方針也面臨學說與實務的批判。「知的財產推進計畫 2014」論及「應考量部分判決就合理保密措施認定過於嚴苛及應提高預見可能性等批評，營業秘密管理方針就該當法律

⁴⁰ 田村善之，同註36，頁789-790。

上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的管理方法，應朝更容易使事業經營者了解的方向修正。」有鑑於此，日本於2014年11月開始徵求營業秘密管理方針的修正建議，並於2015年1月公布修正之內容。主要修正內容包括營業秘密管理可能面臨之不同情況的介紹及建議，以及值得參考之相關案例等。主要修正重點如下⁴¹：

（一）營業秘密管理方針中就合理保密措施觀察面向的轉變

修正前的方針不僅包括不正競爭防止法就營業秘密之相關解釋，亦包括資料管理的最佳實行方式等等，然而此一出發點亦導致原先的營業秘密管理方針所建議之秘密管理標準恐過於嚴格。有鑒於此，本次方針改變先前的觀點，轉向得以免受不正競爭防止法保護的最低標準，以及防止洩密乃至於機密外洩時的對策等。

（二）合理保密措施要求之程度

合理保密措施的重點，在於企業得以透過運用合理保密措施將其所保有之營業秘密的範圍加以明確化，提高員工的預見可能性，有助於安定企業的經濟活動。然而，倘若必須將合理保密措施的標準提升至相當水準方能獲得法律保護，對企業而言並不適當。主要原因如下：

- 1、現實中企業往往透過與國內外子公司、關係企業或產學合作等方式以期能充分發揮營業秘密之價值，與他人共有營業秘密之情事所在多有，亦為必然之選擇，也因此相關合理保密措施更需考量成本高低，採取有效的管理措施。
- 2、以營業秘密作為主要武器的企業中，中小企業有增加的趨勢。對中小企業而言，令其採取堅不可摧的合理保密措施實屬困難，同時亦導致其研發成果被排除於法律保護範圍之外，此一要求恐成阻礙創新的絆腳石。
- 3、合理保密措施的相關建議

（1）考量不同因素而將判斷標準加以放寬的例子

基於上述考量，本次修正後的方針提供更具可行性的建議。合理保密措施重點在於確保員工對營業秘密之認識可能性，由此觀點出發，必要的合理保密措施其內容與程度須斟酌企業的規模、經營狀況、員工職務以及

⁴¹ 經濟產業省，「營業秘密管理指針」，平成27年1月28日改訂。

秘密資訊的性質等因素，隨著相關條件的差異，合理保密措施的內容與程度也會有所變化。有關上述條件，本方針亦舉出相關採取肯定說之判決作為參考。如考量企業規模較小，即便未採取特別註記機密等手段仍肯認其符合該要件（大阪地判平成 13 年（ワ）第 10308 號），以及基於業務上的必要性，雖將客戶名單帶回自宅，法院亦認定該作法未違背合理保密措施（知財高判平成 23 年（ネ）第 10084 號）等。

（2）不同載體採取不同合理保密措施的例子

A. 書面載體

紙本書面原則上可採取於其上加註機密文件的方式，亦可將之保管於上鎖的櫃子等。為了防止機密洩漏，企業亦可能採取禁止複製、限制複製、回收複製份數或是銷毀等方式，然而上述措施主要目的在於防止機密外洩，並非認定合理保密措施的必要條件。如判決中亦指出，法院斟酌企業與員工的保密約款，雖然並未有限制複製、回收複製份數或是加註機密文件等措施，仍肯認該資料之保管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東京地判平成 12 年（ワ）第 22457 號）。

B. 電子載體

如採用電子載體記錄機密資訊，則可標註機密字樣於該電子載體，註記於電子檔資料夾，或是設定密碼等亦為可行之方式。考量資料外洩的風險，企業亦可能於人事異動之際更改密碼，或是限制隨身碟使用的權限。然而與上述書面載體之情形相同，採用更嚴密的手段有助於防止資訊外洩，惟此乃營業秘密保有者所可能採行之策略，並非認定合理保密措施的必要條件。就實際案例而言，即便未更改帳號密碼，該資訊亦未標明機密等註記，法院仍未否認其符合合理保密措施（名古屋地判平成 17 年（ワ）第 3846 號）。

C. 營業秘密具體化的情形

關於營業秘密，除了透過上述載體記載外，亦可能以實體化方式保管，如試作品或是模型等。此時較適當的保管方式，有於保管房間外張貼「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之告示、配置警衛或門禁卡、標示禁止攝影的聲明等。

D. 未利用載體之情形

倘若員工因職務而習得無形的相關技能以及客戶資料等資訊，為確保員工對營業秘密範圍的預測可能性以及將來選擇職業的自由，原則上仍須將其內容具體化，建議方式如將相關資訊加以表列或是將之轉為書面紀錄等。

另一方面，假使是尚未提出專利申請的營業秘密，就營業秘密之範圍及類型究竟為何（如配方、成分比例，或所需溫度及時間等），應以口頭乃至於書面等方式確實使相關員工知曉，以確保員工得以認知營業秘密之範圍。

倘使以多樣化的載體保管營業秘密，則各自的保管建議方式分別如上述。若員工於個案中得以接觸不同保管載體，應肯認僅需載體其一符合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便得以認定員工得知該資訊處於保密狀態之下。

(3) 營業秘密屬於企業內外共有狀態時的建議

A. 法人內部保有營業秘密之情形

合理保密措施不應以法人全體作為判斷標準，而應以內部管理該資訊的獨立管理部門作為依據，亦即以該管理部門之人員具備合理保密措施之認知為已足。

倘若本公司與分公司同時保有營業秘密，則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依不同保管場所分別判斷。然而，假使其中一個保管場所不符合要求，縱使否定該場所之合理保密措施，卻並不必然否認其他保管場所的合理保密措施。換而言之，考量保管部門的獨立性，斟酌其所處的環境及相關因應策略，合理保密措施的認定依各保管場所的狀態而定。

B. 複數法人間同時保有營業秘密之情形

保有營業秘密之法人，倘使與他法人同時保有該營業秘密，亦難以直接干涉其合理保密措施之實施方式。故於複數法人同時保有營業秘密之情形，合理保密措施認定原則上依各法人之情狀而定。此時與對法人內部成員的態度相同，原保有營業秘密之法人須使他法人得以明確認知該資訊屬於營業秘密，具體的方式如訂定保密約款等。

陸、結論

以上討論，以日本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的相關重要實務見解為主軸，從認定標準互異的法院判決中，試圖觀察並整理出合理保密措施認定標準大致上的發展方向。就合理保密措施之標準，以立法者及學說相關論述觀之，雖可由個案中企業之規模差異加以判斷當事人就機密資訊預測可能性之面向作為出發點，惟藉由實務判決之觀察，各個判決所稱之合理保密措施，從早期至近期其認定標準有所變化。寬鬆期之判決依個案採取相對而較有彈性之認定，縱使未採取嚴格之管理，若該資訊對保有者具有相當價值，抑或不正取得資訊之人對該資訊屬於機密具備高度認知可能性，法院仍予以肯認；嚴格期之判決強調客觀上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即便個案中當事人主觀上有認知之可能，倘若客觀層面管理措施有所疏漏，仍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該要件；寬鬆期之判決重新以利用資訊者之認識可能性為準，回歸相對且較有彈性的認定方式。

同時，舊有之營業秘密管理方針曾被批評未能釐清相關問題，反而導致認定標準過嚴的誤解。而在經歷寬鬆期與嚴格期的震盪後，日本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邁向居於寬鬆與嚴格之間的浮動期，營業秘密管理方針亦因應趨勢加以大幅度修正。觀察相關判決論述之變化、學說見解及營業秘密管理方針之修正，不同時期的認定標準及其認定方式，或有扞格之處，然而透過不同面向的整理分析，亦可看出實務運作層面及相關論理的演變過程，如何從合理保密措施判斷標準的分歧，到逐漸取得共識，其中相關見解的轉變，及其所昭示的合理保密措施因應各種情狀所衍生之多種態樣，合理保密措施於實務上的認定方式，其多樣化的面貌及與個案中實踐的可能性，更值得吾人深入思考。

另一方面，本文雖以合理保密措施為中心，然而從日本相關判決可見其就營業秘密要件，即合理保密措施、有用性以及非公知性等要件分別深入論述，縱使其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亦會就於個案中是否該當使用或洩漏之情事加以深入剖析。相較於日本，我國目前營業秘密之判決多不公開，較難以觀察營業秘密相關判決論述及合理保密措施發展趨勢，並做出類似本文之判決研究。然而，透過日本近來重要論述之分析，有關營業秘密判決之論述、合理保密措施之見解以及認定標準變遷過程等仍可做為借鏡，本文期能作為日後研究相關議題之參考。